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2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副教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副教授聘任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9月26日

湖南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副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激发特聘教授、副教授创新活力，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破除“五唯”倾向，鼓励优秀人才个性化发展，促进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第三条 适用对象

(一) 教学科研单位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含“双肩挑”人员)。

(二) 设特聘教授(男性: 年龄 ≤ 42 周岁, 女性: 年龄 ≤ 45 周岁)和特聘副教授(男性: 年龄 ≤ 37 周岁, 女性: 年龄 ≤ 40 周岁)两个类别。

第四条 申请特聘教授者, 任高级职称以来满足(一)-(十八)中之一:

(一) 入选“湘江学者”领军及以上人才。

(二) 立项主持二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 立项主持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四) 立项主持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四级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五) 自科类: 顶级期刊 4 篇; 社科类: 顶级期刊 2 篇, 或权威期刊及以上 4 篇。

（六）科研到账经费：理科类 200 万元以上、工科类 500 万元以上、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 20%。

（七）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

（八）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有效排名、一等奖排前 6、二等奖排前 5）。

（九）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效排名、一等奖排前 6、二等奖排前 5）。

（十）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前 4、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

（十一）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前 3、一等奖排前 2、二等奖排第 1）。

（十二）获得五年一届文旅部和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二等奖及以上（排第 1）。

（十三）获得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中国音协主办的艺术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排第 1）。

（十四）获得每四年一届的全运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单项亚军及以上。

（十五）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国家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负责人。

（十六）出版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1 部或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 1 项（国家级排前 2）。

（十七）获得政府组织的高校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排 1）。

（十八）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1项，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

第五条 申请特聘副教授者，任中级职称以来满足（一）-（十八）中之一：

（一）入选“湘江学者”拔尖人才（Ⅱ类）。

（二）立项主持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三）立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

（四）自科类：顶级期刊2篇，或权威期刊及以上4篇；社科类：顶级期刊1篇，或权威期刊及以上2篇，核心期刊及以上4篇。

（五）科研到账经费：理科类100万元以上、工科类250万元以上、社科类50万元以上，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20%。

（六）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150万元以上。

（七）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效排名）。

（八）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有效排名、二等奖排前7）。

（九）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科类：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3、三等奖排前2；社科类：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十）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自科类：一等奖及以上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2；社科类：一等奖及以上排前6、二

等奖排前 5、三等奖排前 3)。

(十一)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一等奖排前 4、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

(十二) 获得五年一届文旅部和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三等奖及以上(排第 1)。

(十三) 获得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中国音协主办的艺术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排第 1)。

(十四) 获得每四年一届的全运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单项季军及以上。

(十五) 担任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主讲教师(国家级排前 2, 省级排第 1)。

(十六) 出版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1 部或获评优秀教材奖 1 项(国家级排前 3, 省级排第 1)。

(十七) 获得政府组织的高校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第 1)。

(十八) 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1 项, 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六条 特聘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学科归属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二) 材料审核。学院进行初步审核。

(三) 材料复核。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复核。

(四) 学院推荐。学院组织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

- (五) 组织评审。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 (六) 结果公示。对通过评审的拟聘任人员进行公示。
- (七) 学校审定。报校务会议审定拟聘名单。
- (八) 签订协议。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合同，颁发证书。

第七条 聘期管理

- (一) 每个聘期 3 年，累计聘任不超过两个聘期。
- (二) 聘期内晋升者，聘用合同自动终止。
- (三) 聘期内未晋升者，聘期届满自动解聘。
- (四) 师德失范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并撤销资格。

第八条 权利义务

- (一) 使用范围：仅限于项目申报、对外交流等场合。
- (二) 成果归属：凡以学校名义所获得的成果，应按规定规范署名，相关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 (三) 薪酬待遇：聘期内所聘职称不与薪酬、用房等相关待遇挂钩。

第九条 新引进博士及博士后，经评定可直接聘任为特聘副教授。其中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聘任为特聘教授。其聘期、薪酬及相关待遇，均依照双方签订的人才引进协议条款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